



印花稅署客戶：

印花稅署  
印花通告第 02/2023 号

豁免雙櫃台莊家就某些關乎雙櫃台證券的交易應付的印花稅

《202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生效，修訂了《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免除雙櫃台莊家就某雙櫃台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過程中，作出與該證券有關交易應付的印花稅。

2. 就上述豁免而言－

「雙櫃台證券」是指某項有 2 個部分的香港證券，該等部分以不同貨幣為單位，並均可在 2 個櫃台交易，而該等櫃台由認可交易所（按照該交易所的規章）指定為該證券的初級櫃台及二級櫃台；和

「莊家」就某雙櫃台證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獲認可交易所批准或註冊，按照該交易所的規章，就該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

3. 有關可獲印花稅豁免的雙櫃台證券的交易種類，以及雙櫃台莊家須履行的責任和其進行的交易須符合的條件，請參閱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解釋說明文件－獲取／放棄雙櫃台莊家執照申請之解釋說明（EN22），以及有關規章及規例。雙櫃台莊家毋須為符合豁免條件的交易，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作加蓋印花用途。

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94 3201 與本署聯絡。

印花稅署  
2023 年 5 月